

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4550383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5250827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82522383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經登記之畜牧場，登記事項異動，須辦理變更登記應檢附文件及申請審核流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場名稱之變更。登記證書上所載場名、負責人、主要管理人、場址、場地面積、主要畜牧設施或飼養家畜禽種類規模之異動。
- (二)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變更。
- (三)場址或場地面積因土地重測、門牌整編或其他因素造成之異動。
- (四)主要畜牧設施之異動。

三、畜牧場申請登記證書變更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審查資料送畜牧場所在鄉(鎮、市)公所，報送本府核准。

四、受理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收件：由畜牧場所在鄉(鎮、市)公所統一收件後轉送本府審查。

(二)審查：

1. 本府收件後，應先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，若確認申請資料完整，整份申請資料將簽會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(家禽畜牧場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遷建禽舍或因重劃變更場址除外)；若有缺件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退還原申請書至公所。
2. 本縣環境保護局收件後將審查該畜牧場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及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是否逾期或符合標準，審查通過者檢還本府辦理後續核發新登記證書事宜；審查結果未通過者，將退還申請資料。
3.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准予核發新畜牧場登記證書，新證書將函送至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，通知申請人領取或轉發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